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	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6 存档备查情况.....	17
7 诚信承诺.....	18
8 附件	19

1 概述

本项目公众参与由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公示、意见接收与采纳，公众参与群体为项目周围区域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通过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动员全社会关心环境保护事业，参与环境保护建设，使公众更全面了解工程建设将对评价区的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公众参与群体为项目周围区域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通过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动员全社会关心环境保护事业，参与环境保护建设，使公众更全面了解工程建设将对评价区的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通过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可加强工程建设方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增强环境污染与治理的透明度，提高工程被公众的接受程度，同时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维护区域公众的切身利益。

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16日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首次公开发布平台进行信息公告，2023年7月31日~8月11日通过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公开发布平台、大庆日报、项目所在地附近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开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 7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公开发布平台进行首次公开，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基本信息②建设单位名称与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详见表 2.1-1：

表 2.1-1 首次公开内容

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收集危险废物工厂建设项目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收集危险废物工厂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大庆市龙凤区建工二村西南 1270m、东干路东侧 270m 处
（5）建设内容：项目新建 1 座钢构热解生产车间，车间内安装 8 台含油污泥处理密闭旋转热解炉及附属设备；新建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含油污泥贮存池 1 座；新建含油污泥减量化热洗池 1 座；新建污水贮存池 1 座；新建含油污水贮存池 1 座；新建精炼石油及非特定行业含油污泥贮存池 1 座；新建 1 座脱油泥渣暂存池；新建燃气导热油炉 1 台、燃气热水锅炉 1 台；新建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1 座应急事故池、2 座回收矿物油储罐、1 座办公用房，采用化学热洗减量化预处理工艺、密闭旋转热解工艺处理利用含油污泥共计 12 万 t/a。其中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含油污泥处理规模为 10 万 t/a，精炼石油及非特定行业含油污泥处理规模为 2 万 t/a。

项目新建一座热洗池 1 座；新建晾晒池 2 座；新建贮存池 1 座。安装破碎机一台。处理沾染性废物规模为 2 万 t/a。

项目新建预处理热解池 1 座；安装连续式蒸馏塔一套；1 座回收矿物油储罐。处理废矿物油规模为 3 万 t/a。

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一间。收集废电瓶 3000t/a。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兴龙

联系电话：13394388666

邮箱：657488081@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 详见附件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上述信息公示在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7 日），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对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公开发布平台进行公告，公示网址为：http://www.buildhse.cn/nzcms_show_news.asp?id=6890，本项目选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2.2-1。

2、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于 2019 年初正式开通，是大庆市公共媒体网站，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以“面向公众发布环保信息、开展网上环保咨询服务、提供公众监督”为功能定位，不断地整合环境保护信息资源。发布各类政务既环保信息，提供网上服务和引导公众参与为主要任务。



图 2.2-1 网络平台首次公示截图

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的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科普知识、新闻中心、环保公示等版块，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收集危险废物工厂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http://www.buildhse.cn/nzcms_show_news.asp?id=6101）环保信息公开版块进行。

综上，本项目选择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20年1月1日实施）中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选取要求。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办法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报纸、现场张贴同步进行了公开，其中大庆日报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8 日进行了登报公示。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通过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公开发布平台再次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开公示。公示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收集危险废物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见附件 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 13394388666 联系建设单位，可到龙凤区建工二村西南 1270m、东干路东侧 270m 处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范围的矩形区域）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见附件 2。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联系人：杨兴龙

联系电话：13394388666

邮箱：65748808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1 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 1：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收集危险废物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征求公众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条的规定内容，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站（http://www.buildhse.cn/nzcms_show_news.asp?id=6116）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相关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等

根据办法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所在地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buildhse.cn/nzcms_show_news.asp?id=6892。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公示载体的要求及第十、第十一条的规定要求中公开信息要求。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公示截图

2、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于 2019 年初正式开通，是大庆市公共媒体网站，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以“面向公众发布环保信息、开展网上环保咨询服务、提供公众监督”为功能定位，不断地整合环境保护信息资源。发布各类政务既环保信息，提供网上服务和引导公众参与为主要任务。

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的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科普知识、新闻中心、环保公示等版块，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收集危险废物工厂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公开选择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http://www.buildhse.cn/nzcms_show_news.asp?id=6116）环保信息公开版块进行。

综上，本项目选择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选取要求。

3.2.2 报纸

1、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根据办法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8 日分别通过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大庆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次数为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两次报纸公示情况截图见图 3.2-3。原件存档备查。

报纸公告如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收集危险废物工厂建设项目位于龙凤区建工二村西南 1270m、东干路东侧 270m 处。现面向项目厂址周边可能受到环境影响的个人及团体征求意见，主要包括建工二村、前进村、前进学校、三胜屯、双发屯、二羊场等。公众可到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394388666；邮箱：657488081@qq.com）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可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1 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buildhse.cn/nzcms_show_news.asp?id=6892。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大庆日报是大庆市委的机关报，是大庆地区、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地市级报纸中具有较大影响、较强经济实力、人才实力、技术实力和发展实力的强势媒体。

大庆日报是大庆市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收集危险废物工厂建设项目信息公开选择在大庆日报的公告声明版块进行公示。本项目选择的大庆日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报纸选取要求。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五部门解读《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近日，《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在31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措施的有关情况进行了介绍。

上半年，我国消费恢复较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2%，比一季度加快2.4个百分点。

“我们注意到，一些消费品类增长势头仍不稳固，一些领域的消费信心不强，感受不好，需要政策进一步助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强表示，措施从扩大消费、提振消费信心、完善消费政策、优化消费环境等六个方面，提出10条具体政策举措，将有力推动消费持续恢复，形成促进消费的一揽子政策体系。



在促进消费方面，措施提出，在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牵头承担工业软件、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数字经济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持续推出平台经济“绿灯”投资案例。

在强化要素支持方面，措施提出，持续扩大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在6个工作日内，将办理一、二、三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的办理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政策实施至2024年底。将民营企业债券发行合作增信新模式扩大至全部符合发行条件的民营企业，尽快形成更多示范案例。

多部门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现予印发。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促进公平竞争方面，措施提出，在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牵头承担工业软件、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数字经济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持续推出平台经济“绿灯”投资案例。

基层调研科，没空搞调研？

县、区的政研室或政研科，是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承担着为领导决策提供理论支撑、政策建议、调查研究等重要任务。但在实际工作中，基层政研室的调研工作往往面临诸多困难，导致调研工作难以深入开展。

“我们政研室现在最大的问题是没时间搞调研。”某县政研室负责人无奈地说。由于日常工作繁重，加上各种会议、接待等事务缠身，政研室工作人员往往只能疲于应付，难以抽出时间深入基层开展调研。

“我们政研室现在最大的问题是没时间搞调研。”某县政研室负责人无奈地说。由于日常工作繁重，加上各种会议、接待等事务缠身，政研室工作人员往往只能疲于应付，难以抽出时间深入基层开展调研。

“我们政研室现在最大的问题是没时间搞调研。”某县政研室负责人无奈地说。由于日常工作繁重，加上各种会议、接待等事务缠身，政研室工作人员往往只能疲于应付，难以抽出时间深入基层开展调研。



国家疾控局：汛期来临，保持这些健康卫生习惯

近日，受台风“杜苏芮”影响，全国多地出现强降雨，局地有特大暴雨。国家疾控局提醒，汛期来临，公众应保持良好的健康卫生习惯，预防疾病发生。

国家疾控局提醒，汛期来临，公众应保持良好的健康卫生习惯，预防疾病发生。具体措施包括：注意饮食卫生，不吃不洁食物；注意饮水卫生，不喝生水；注意环境卫生，及时清理垃圾；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注意交通安全，避免在积水路段行走。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新站镇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链接：<http://www.hlj.gov.cn/NewsDetail.aspx?ID=575>
2.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大庆市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
（2）大庆市肇源县新站镇居民委员会
（3）大庆市肇源县新站镇居民委员会

公告声明

最具权威性 值得您信赖

注销公告

大庆市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

拍卖公告

大庆市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

声明

大庆市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

声明

大庆市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

声明

大庆市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

声明

大庆市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

图 3.2-3 报纸公示截图（一）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前进村、前进中学、双发屯、二羊场等处张贴公告，公示时限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1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的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3.2-4。





图 3.2-4 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临时在办公室设置查阅场所，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了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环境影响相关的公众反馈意见，不属于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常规普通建设项目，不属于核设施、PX、垃圾焚烧发电等公众关注度较高，社会稳定风险严重、社会敏感性强项目，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范畴，因此建设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报纸公示及张贴公告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无公众意见采纳。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单位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6 存档备查情况

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收集危险废物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收集危险废物工厂建设项目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2）《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收集危险废物工厂建设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网络平台第一次公示》

（3）《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收集危险废物工厂建设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网络平台第二次公示》

（4）《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收集危险废物工厂建设项目公众参与信息报纸公示》

（5）《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收集危险废物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公示》

（6）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收集危险废物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函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在《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收集危险废物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无公众反馈意见，按照该办法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综合利用、收集危险废物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市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8月5日

8 附件

无其他附件。